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更(一)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達宗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輔　佐　人　劉仁傑
　　黃雅君
被上訴人　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建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愛文律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徐瑞毅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芳
　　張榮興
　　陳煒仁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